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翊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偵字第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證人即告訴人少年游於警詢之指訴」應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少年游○○於警詢之指訴」；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6000元」應更正為「5985元（手續費15元不計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1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2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3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4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5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
10 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3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
17 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19 月以上5年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
22 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見112年度偵緝字第737
23 7號偵查卷第18頁），故無論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
24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即112年6
25 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法（即113年
26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被告均無自白減
27 刑規定之適用。
- 28 3.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
29 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31 (二)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1 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帳戶予
02 他人使用，容任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作為
03 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惟被告僅係以幫助之意思，單純提
04 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
05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顯係對於
06 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
07 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08 行為，揆諸上開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
09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認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被告
13 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4 助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5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16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8 犯行，但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
19 用，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20 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
21 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
22 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被害
23 人受騙金額，以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以資懲儆。

26 三、沒收：

2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之規定業經修正，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02 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查被告僅係提
04 供帳戶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洗錢犯行，告訴人遭詐欺之
05 款項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之財物係由
06 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或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
07 處分權限，復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
08 本件犯罪而獲利，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10 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玟蓓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少偵字第92號

05 被 告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07 樓

08 居桃園市○鎮區○○街0巷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智識程度，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
14 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不宜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集團
15 等犯罪人士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
16 使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以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
17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
18 警方追查無門。被告竟以縱有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騙之犯罪
19 工具，亦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
20 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至10月4日之某日某時許，將其申
21 辦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
22 摺、提款卡、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3 使用。該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與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4 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25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向少年游○○(真實姓名
26 年籍詳卷)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27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集團成員提領
28 出戶花用。甲○○藉此幫助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後經少年游○○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
- 02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時之
- 03 供述。
-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少年游於警詢之指訴。
- 05 (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清單。
- 06 (四)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社群軟體對話內容列印畫面。
- 07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113年5月27日重營字第1131
- 08 800155號函。
- 09 (六)告訴人之報案資料、警相關通報資料。
- 10 二、
-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
- 15 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
- 1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7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 18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 1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則就洗
-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
- 23 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 24 1項後段之規定。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涉洗錢之財
-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以修正後洗錢
-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 27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 2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 30 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刑法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
- 31 文之規定，從一重即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

01 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徐網廷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游○○	111年10月 4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 軟體臉書 (FACEBOOK)，向左列 告訴人佯稱得出售 IPHONE 11 128G行動 電話，須給付價金云 云	111年10月 4日20時19 分許	6000元